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江仲璵

被告 郭哲佑即仲佑食坊即玩色食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29元整，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502元整，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03 元（下稱系爭A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
04 114年11月26日止，第1年按月付息，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
05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第2年
06 起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改
08 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
09 （現為年息5.96%），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1 金。

12 (二)又於110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B借款），
1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第1年
14 按月付息，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5 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第2年起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
16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 加1.65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
18 （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現為年息3.375%），並
19 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三)詎被告之系爭A借款已於114年11月26日即全數到期未清償，
22 系爭B借款僅償還至114年10月，其後即未再清償，依約已視
23 為債務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合計136,931元及約定之利息、
24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5 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429元整，及自11
26 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
27 利息，暨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9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應給付原告114,502元整，
30 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
3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2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函、商業登記抄
06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系爭A借款借據（央行C方案適
07 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系爭B
08 借款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
09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
12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14 第1、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童秉三